

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关于《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煤区管理的 通告》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说明

我局牵头草拟的《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煤区管理的通告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属于重大行政决策，按照程序，就重点扩大范围内的群众、企业等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。我局于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7日通过孟津区政府网站进行了不少于30天的公开征求意见公示，通过公示，社会各界对该实施方案未提任何意见和建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